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都能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23.03万元，占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48%，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未有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 二、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通过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和社会资源，有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

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田利明

\_\_\_\_\_  
苏为科

\_\_\_\_\_  
毛美英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